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曹守蓁

　　洪鳳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仁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20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5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曹守蓁、洪鳳珠各新台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至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原告曹守蓁之配偶(嗣已離婚)，2人於112年10月20日晚間11時2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住處內，因細故起爭執發生拉扯，被告以徒手將曹守蓁的頭壓在浴室馬桶上，曹守蓁之母即原告洪鳳珠聞聲前往查看，見狀即從後方勒住被告脖子欲將被告拉開，詎被告竟以口咬洪鳳珠之手臂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上開行為致曹守蓁受有左顳部紅1x1公分、右後上背紅2x1公分、左膝瘀青4x2公分、右膝擦傷2x0.1公分及右足背瘀青3x2公分等傷害，洪鳳珠則受有右前臂擦傷1.5x0.1公分併紅腫4x3.5公分及瘀青5x5公分等傷害，致精神受有相當痛苦，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曹守蓁的傷勢是在搶奪監視器過程中自己造成

的，當時伊遭曹守蓁攻擊，洪鳳珠還過來勒伊脖子，伊咬洪鳳珠是出於正當防衛，原告請求均無理由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曹守蓁與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細故起爭執並發生拉扯，洪鳳珠見狀上前自後方勒住被告脖子，遭被告以口咬洪鳳珠手臂，而2人於系爭事故後分別受有上開傷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杏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傷勢照片（本院卷第67至79頁）為證，又被告因系爭事故由原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437判處拘役各40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一日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20號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堪可認定。

㈡被告對曹守蓁上開傷害雖不爭執，然辯稱是曹守蓁自己碰到造成的云云。經查，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陳與曹守蓁拉扯後因重心不穩摔倒，當時其在上面，就順勢將曹守蓁壓在馬桶上，不讓曹守蓁搶監視器，洪鳳珠從客廳進來，看到2人在馬桶上，則用手臂勒住其脖子要把其拉走等語明確（系爭刑案警卷第1至2-1頁、偵卷第75、21頁），衡以其與曹守蓁跌倒後，曹守蓁並無拉扯不讓被告起身之舉，被告本可自行起身離開，然其竟以身處上方之位置及腕力優勢繼續將曹守蓁壓制在馬桶上，並持續至洪鳳珠走入廁所時仍未放手，此由其自陳洪鳳珠勒其脖子是為了要把其拉開等語亦可徵之。再衡以曹守蓁所受傷害為左顳部、右後上背、左膝瘀青、右膝擦傷及右足背瘀青，亦核與因拉扯及頭部、身體、四肢遭壓制在堅硬物體上之肢體衝突可能造成之傷勢情形大致相符，足見曹守蓁上開傷害與被告之行為具因果關係，其辯稱並未對曹守蓁為傷害行為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㈢被告另辯稱其咬洪鳳珠係出於正當防衛云云，然洪鳳珠當時自後方勒住被告脖子，係因被告正以不法腕力將曹守蓁壓制在馬桶上，洪鳳珠係為拉走被告以免曹守蓁繼續遭受被告不

法侵害始為上開行為，既如前述，則被告如停止壓制曹守蓁，洪鳳珠亦會立即放手，然其捨此未為，反以口咬傷洪鳳珠手臂，其行為顯非正當防衛之範疇，而應屬故意不法之侵害，所辯仍屬無據。

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不法侵害曹守蓁、洪鳳珠，並致其2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本院審酌曹守蓁、洪鳳珠分別為大學畢業、國中肄業，目前分別擔任會計及家管，而被告為大學畢業，自營飲料店，暨兩造財產所得狀況，此除據兩造自陳在卷（本院卷第41頁）外，並有財產所得資料可參；另衡酌所受傷勢及生活所生不便等一切情狀，認曹守蓁、洪鳳珠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為5萬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賠償5萬元，及自115年5月16日（送達回證見附民卷第4-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